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二、《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淑、刘裕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